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若蕎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14
傳真：(04)25279180
電子信箱：imagine7610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108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30010841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108411_ATTACH2.ods、387040000E_11300108411_ATTACH3.
ods、387040000E_1130010841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卡拉OK歌唱比賽
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259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學子對本土語言及音樂之美的鑑賞能力，並培養其對本土語言之認同感，樂於口說、傳唱，爰本局以國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為對象辦理旨揭比賽。
- 三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自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，逕至「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」(<https://enc.tc.edu.tw/>)報名，並自系統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授權暨承諾書)，經校內逐級核章後，於113年4月8日前將掃描檔上傳報名系統；報名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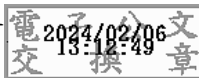
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曲目及參賽者；如因姓名誤植或因故更換指導老師者，請於競賽日前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憑辦。

四、本比賽賽前提供現場試唱，請於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至26日(星期五)至報名網站預約彩排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試唱。

五、相關競賽組項、競賽規範、試唱場次及大會推薦歌曲等資訊，請詳見計畫及其附件內容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